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林昶成

電話：29462793#219

電子信箱：sorewase@moeacgs.gov.tw

受文者：鴻宜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800046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公司依水土保持局建議函請本所釐清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8年10月18日鴻(108)字第1081018004號函（如附影本）。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權管依法審查，惟依地質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審查機關審查方式，貴司應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案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認定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是否為合格之委託專業審查團體，以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程序。
- 三、依水土保持法規相關規定，基地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應檢附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及格式製作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另依規定納入水土保持相關設計之地質調查資料是否充足，或地質安全評估對策納入設計考量與否，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審查之要項；另於基地內地質敏感區以維持原地形地貌且不開發之方式，以得免辦理細部調查之權管，亦同。

正本：鴻宜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均含附件）